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9年7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
108年11月20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2、3、5、7點)，109年1月9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為確保本系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學系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三、本委員會組成方式：
 - （一）觀光餐旅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推派及院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至九名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二）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本系或外系教師。
 - （三）本委員會主席由院長擔任，如因公不克出席，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系專任教師甄聘流程如下：
 - （一）本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學院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二) 本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三)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 本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人選。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學院備查。

前項如有特殊原因，經本委員會認定，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觀光餐旅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